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 年 2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進口貨物未經使用原貨退運出口申請退還營業稅之申報注意事項

臺北關表示，依據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進口貨物在繳稅提領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可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報關時除以「G3外貨復出口」報單申報、統計方式填列「82」及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外，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申請文件審查)，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如圖示)。

為確保商民退稅權益，進口貨物如有符合上述退稅條件，應於貨物出口前注意相關申報規定，避免貨物出口後因未依規定申報無法核退營業稅而造成損失。



聯絡單位：快遞機放組 聯絡電話：03-393-8149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檢舉保護商標權案件

《相關網址：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智慧財產權》

依照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於接獲海關通知時起，空運出口貨物檢舉案件，商標權人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檢舉案件，商標權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臺北關自即日起受理 113 年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

為鼓勵專責報關人員提升專業及服務，臺北關所轄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得檢具申請書(可至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關業務二組申請核頒獎狀。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2 條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 3 年以上，並繼續執業中(須檢具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及個人投保資料)。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 500 份以上，且年錯單率(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四、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

五、申請之前 1 年度，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基法所公佈當年最低基本工資。

臺北關表示，經審核符合「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除將以書面通知外，將擇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相關業務諮詢電話，請洽臺北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 3834265 分機 357。

◎臺北關自即日起至 3 月底止受理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申請

為獎勵績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臺北關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受理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

依據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本人、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或公協會推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表揚：

一、執行自主管理業務連續達 3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參加進修講習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至申請期間內，無違反關務法規而受處分。

四、申請前 3 年度，落實執行自主管理事項，且曾發現或遇有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情事，即時通知海關或有成效顯著之具體優良事蹟。

海關致力於加速通關便捷及維護貨物安全，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對於貨物流通過程之管控，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鼓勵表現績優人員，臺北關將頒發獎狀以資表揚。申請書可至該關網站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區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關業務二組，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3。

◎性別平等宣導 - CEDAW 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Eliminati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的簡稱，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於 1981 年 (民國 70 年) 生效，明文規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保稅業務宣導

◎本關 113 年對轄內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年度稽核要項，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海關應於每年 2 月前通知實施自主管理業者該年度稽核要項，自主管理業者應將海關稽核要項納入其內部管理查核機制，每年製作稽核報告並於次年 2 月底前送海關備查。



為利執行前述規定，本關 113 年稽核要項，已依關務署 112 年 11 月 30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29466 號函文所定格式按物流中心、保稅倉庫及免稅商店分別擬定稽核要項各 1 份，並通知所轄自主管理業者，將其納入業者內部管理查核機制並製作稽核報告，請業者確實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填報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保稅進口人發現到貨異常之處理方式

參考法規：關稅法第 50 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保稅廠商進口保稅貨物，於進口貨棧放行提領前或(封運)移儲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時，自行或經出口人、承攬人、報關人發現到貨異常之處理方式：

- (一)件數不符：在棧時，請向貨棧監管海關申辦短溢卸報告，續辦通關；
- (二)內容品項或數量不符：錯裝誤運、短溢裝等，請參見本關 112 年 10 月份《公務行銷》；
- (三)有破箱污漬疑似短少毀損情形：為維進口人權益，可向貨棧及前端相關業者詢查、開立貨物異常情形報告表，倘因遭受失竊、滅失以致短少，而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請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應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稅除帳。

另進口人或貨物所有人與進口貨棧等相關業者間之權益減損等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海關並無由審認。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詳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一) 實際到貨與報單內容不符

■重點說明

為確保進口人誠實申報進口貨物相關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施以查驗，進口人倘於進口報單申報後始發覺實際到貨與報單內容不符，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報單。如未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調查發現有虛報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規格或產地等情事，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報運進口清潔原物料，經海關核定以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於完稅放行後，便將貨物提領出倉。嗣後甲公司自行發現該筆報單貨物所報貨物名稱及單價錯誤，並於本件遭調查及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檢附說明書、訂購單、發票及銀行匯款水單等單據，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這樣可以免予處罰嗎？

A：甲公司自行發現報單內容錯誤，主動檢附資料向海關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甲公司並繳納應補繳之稅款及法定利息後，得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報關應備文件；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報單申報錯誤得免予處罰之要件。

■小叮嚀

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相關事項應誠實申報，切莫便宜行事或圖自身利益而為不實申報，一經海關調查發現，除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外，亦有損自身商譽，進口人應審慎為之。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嘉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7269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嘉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竹投字第 112004347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嘉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東區科技路 5 號 5 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24391870。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888。

◎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8654 號

主旨：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 2 號。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92。
-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光學儀器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 六、公司統一編號：12868358。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9023 號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依據：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公告事項：

- 一、代碼（縣市別/卸存地點別）：680/CL210
- 二、貨物卸存地點：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物流中心（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路一段 238 號 1 樓部分）
- 三、物流中心監管編號：CL210
- 四、物流中心所在縣市：桃園市
- 五、核准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 六、管轄關別：CB。

◎公告勗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9615 號



主旨：公告勗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勗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32713）。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16 樓。
- 三、負責人：游凱傑。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0Z6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公告本關即日起至本（113）年 3 月底止受理年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核頒獎狀作業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09744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關即日起至本（113）年 3 月底止受理年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核頒獎狀作業事項。

依據：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凡本關轄區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具備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 3 點（附件）所定條件者，請於本年 3 月底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監管單位申請。經審核符合獎勵條件之專責人員，將以書面通知，並擇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申請書請至「本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申請書」下載。
- 三、如有進一步問題，請洽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3-3834265 轉分機 353）。

◎公告停止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01951 號

主旨：公告停止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14 及 27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6 號 17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潘家甄。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99807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執照號碼：（107）北關承證字第 232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停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36003575 號

主 旨：檢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577 號

主旨：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不丹（Bhutan）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並於除名後適用第 1 欄稅率一案，業經財政部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03221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